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1031885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3 年 11 月 26 日生效

第 二 編 分 則

第 三 十 五 章 毀棄損壞罪

第 352 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353 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54 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355 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356 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357 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